

谈新借款费用准则存在的问题

南京审计学院 倪敏 黄芳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直接影响企业的资产和损益,旧的借款费用准则出于谨慎和稳健的考虑,相关规定都较为严格,目的是防止企业将大量借款费用计入资产,从而虚增盈利,粉饰企业的财务状况。旧准则在注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的同时,降低了其相关性,不能很好地反映收入费用的配比及经济业务的实质,与国际上通行的处理方法有很大差距。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新准则”)在这些方面作了修订和完善,提高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比性。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范围都有所扩大,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也进行了修改,这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利润操纵的空间,将带来不利影响。

1. 扩大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带来的不利影响。新准则允许符合条件的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同时对于发生在存货、投资性房地产上的借款费用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资本化,因此,企业利用借款费用调节利润的会计处理空间较之以前有所增大。其实在实务上,如果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只有一笔,同时投资的工程只有一项,那么处理起来也不会有太大问题。但现实中经济业务往往涉及多笔专门借款、多笔一般借款,并且在建项目就有好多项,这就使借款费用的处理变得很复杂,人为调节利润的空间很大。比如新准则对不同来源的资金支出顺序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占用自有资金还是使用借款资金,在实际操作中如何确定确实有一定的难度,从而会直接影响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定。新准则允许符合条件的一般借款资本化,这样便更有利于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难以界定的特点,人为地将不应该资本化的支出进行资本化,虚增当期资产和利润。

2. 调整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带来的不利影响。新准则分别规定了专门借款、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确定方法。对于专门借款,计算时不再和资产支出挂钩,而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在这里,虽然利息费用的计算不再和资产支出挂钩,但是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作为扣减项目是针对没有动用的借款资金,仍然要考虑资产支出。因此,调整后的计量方法看似简化了专门借款的计算程序,实际上并未真正简化,并且增大了企业利润操纵的空间。例如,企业将专门借款的短期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不据实进行相应的扣减,便会导致当期资本化金额虚增以及利润虚增。

例:某公司于2005年1月1日采取出包方式开始建造厂房A和B,到12月31日发生支出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A厂房10月31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2月31日交付使用;B厂房6月30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9月30日交付使用。该公司于2005年1月1日向银行借入专门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为4年,年利率为8%。另外在2005年5月1日又专门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为4年,年利率为8%。此外该公司还有流动资金借款8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假设未动用的专门借款存入银行的月利率为0.05%。要求:计算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简化计算,假设本题中A厂房和B厂房同时开工,每月1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日期	每期资产支出金额		资产支出累计		合计
	A厂房	B厂房	A厂房	B厂房	
1月1日	150	100	150	100	250
2月1日	200	200	350	300	650
3月1日	130	150	480	450	930
4月1日	100	200	580	650	1230
5月1日	130	150	710	800	1510
6月1日	160	200	870	1000	1870
7月1日	120	150	990	1150	2140
8月1日	100	100	1090	1250	2340
9月1日	150	100	1240	1350	2590
10月1日	280		1520		2870
11月1日	160		1680		3030
12月1日	140		1820		3170

本题包含了专门借款、一般借款以及自有资金的使用,并涉及两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同时建设,因此在处理借款费用时产生了很多问题,比如借款的支出顺序、专门借款资本化费用如何在两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等。

以最终的交付使用为限,发生在A、B厂房的累计支出为3170万元,该公司专门借款共2200万元,此外还有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所以该投资至少还需占用170万元的自有资金。因为专门借款同时发生在两个项目上,新准则在计算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时不再和资产支出挂钩,这就涉及如何将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在两个项目之间进行分摊的问题,不同的处理方法会直接影响各自的成本。一般来说,应按照专门借款在各投资项目上的支出比例来分配,但如果还涉及一般借款和自有资金的使用,就会使分摊问题变得复杂。

企业并购中的纳税筹划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李常青(博士生导师) 魏志华

众所周知,企业并购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并购成功与否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如企业战略、并购方式、并购成本、并购的整合效果等等。在企业并购中,税负因素却常常被人们忽视。殊不知,从税负的角度来尽量降低并购成本,使并购企业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并购成本(包括税收成本)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并购能否成功。纳税筹划,就是这样一种可以减轻税负从而降低企业并购成本的利器。

所谓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减轻其纳税负担,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组织、交易等经济活动进行合理计划和安排的一种理财行为。通过纳税筹划,可以减轻企业纳税负担、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在企业并购的过程中,如果能够合理运用纳税筹划,不仅有助于选择最佳

的并购方案、降低并购风险,而且可以为企业创造效益。本文试图结合以下案例来介绍纳税筹划在企业并购中的应用,以抛砖引玉。

华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工程机械配件为主的民营企业,近年来由于经营不善,公司濒临破产,公司股东决定清算并终止经营。截至2006年8月末,华强公司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负债总额为4000万元。同时,为确定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后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负债总额为4000万元。华强公司拥有一条国外进口的配件加工生产线,账面价值为1500万元,评估价值为2000万元。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股份”)是一家以制造工程机械为主的大型企业,其部分重要的工程机械配件由华强公司提供。为了保证稳定的

上例中,由于第一笔专门借款1000万元到4月份就用完,第二笔是5月份才借的,因此4月份有230万元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一般借款,因为新准则对不同来源的资金支出顺序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因此便有多种处理方法。

(1)假设4月1日,230万元的支出全部来自自有资金。A厂房的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1000万元专门借款未动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得利息 $= (1000-250) \times 0.05\% + (1000-650) \times 0.05\% + (1000-930) \times 0.05\% = 0.585$ (万元);1200万元专门借款未动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得利息 $= (1200-280) \times 0.05\% + (1200-640) \times 0.05\% + (1200-910) \times 0.05\% + (1200-1110) \times 0.05\% = 0.93$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1000 \times 8\% \times 10 \div 12 - 0.585) \times 580 \div 1230 + (1200 \times 8\% \times 5 \div 12 - 0.93) \times 1520 \div 2870 = 51.85$ (万元)。由于累计支出超过专门借款,因此要动用一般借款。从支出情况看,到9月份开始动用一般借款160万元(2590-2200-230),假设A厂房按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则A厂房占用资金96万元(160×150÷250),B厂房占用资金64万元(160-96)。由于A厂房10月31日完工,所以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96 \times 2 \times 6\% \div 12 + 280 \times 6\% \div 12 = 2.36$ (万元),则A厂房2005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51.85 + 2.36 = 54.21$ (万元)。

B厂房的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1200万元专门借款未动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得利息(截至6月30日) $= (1200-280) \times 0.05\% + (1200-640) \times 0.05\% = 0.74$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1000 \times 8\% \times 6 \div 12 - 0.585) \times 650 \div 1230 + (1200 \times 8\% \times 2 \div 12 - 0.74) \times 1000 \div 1870 = 28.99$ (万元)。B厂房没有动用一般

借款,所以B厂房2005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为28.99万元。

(2)假设4月1日,230万元的支出全部来自一般借款。按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A厂房占用资金77万元(230×100÷300),B厂房占用资金153万元(230×200÷300)。

A厂房: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77 \times 7 \times 6\% \div 12 + 2.36 = 5.055$ (万元);B厂房: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153 \times 3 \times 6\% \div 12 = 2.295$ (万元)。

因此在第二种情况下,A厂房的资本化利息要多2.695万元(5.055-2.36),B厂房则要多2.295万元。

本例中,对于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是按照资产的支出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涉及的一般借款也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不同的分配方法将直接影响各自的成本,如果是存货的利息资本化问题,就很容易利用这些环节来调节存货成本。

另外,新准则使得借款费用的所得税纳税调整更加复杂。《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以在发生当期扣除。由此可见,会计和税法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如:两者对停止资本化时点的规定不同,税法强调在相关资产交付使用时,而会计强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范围不同,新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比如说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的借款费用也可予以资本化,但税法规定并不包含存货;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有差别等等。这都使相应的纳税调整更加复杂。○